附件2

**南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**

单位：幼儿园（公章）

我园自愿申请成为南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为促进南安市学前教育公益性、普惠性发展，履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，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规范办学行为

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完成各项办学登记手续，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。

二、加强安全管理

重视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保护在园师生人身安全。

三、执行分级收费

自愿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最高限价收费管理,其他收费项目符合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无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依法聘用教职工

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，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。

五、保障教职工待遇

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六、提升办园质量

科学合理安排幼儿在园期间每日生活学习作息时间，深入贯彻落实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自觉抵制“小学化”倾向，不断提升幼儿园的办园质量。

七、严格经费管理

幼儿园依法设置财务账簿，确保收支分开，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。

八、违规责任

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情形时，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，并接受教育、财政、物价部门的相应处理；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，交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幼儿园法人(签名)： 年   月  日

（ 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幼儿园、中心小学和教育局各存档一份。）